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340118010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4003203145U4340118010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所属部门：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7028240）、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许可证.doc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到窗口直接领取也可邮递领取

监督方式：0557-7358008, 0557-6666110

咨询方式：0557-7028240

审查标准：《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二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年审年检：每年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设立依据：《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二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第十七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该企业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运营安全情况等，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受理条件：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车辆；（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调度员、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四）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	

申请城市公交客运的可行性营运和经营方案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免费提供、网络下载	客运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车辆;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调度员、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四)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	按照标准填写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经办人提供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车辆;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调度员、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四)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	材料真实准确
拟聘用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驾驶员、乘务员花名册及相应岗位证明材料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经办人提供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车辆;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调度员、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四)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	材料真实准确
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经办人提供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车辆;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调度员、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四)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	材料真实准确

办理流程: 1、申请: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机构业务窗口均可办理; 2、受理: 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工作日即时受理) 3、审核: 科室审核;(工作日即时审核) 4、审批: 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工作日即时审批) 5、办结: 窗口即时发证。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3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负责交通窗口业务受理和咨询
审查	0.3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沈长山/周敏/宋瑞芳/常少平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含现场勘查)
决定	0.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罗林	行政审批股股长	根据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结	0.2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周敏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准予许可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一次性告知所缺手续。
		泗县交通运			负责邮递或现场送达办结材料及证

送达	0个工作日	输局	朱大圣	办事员	件
----	-------	----	-----	-----	---